

論教公言辨

海上老人

先哲有言。知之謂知之。不知謂不知。是知也。慨自人心不古。不知而亦以爲知。往往而然。顧大德不逾。小德出入。不知而以爲知。苟無損于他人。無傷于教會。則亦聽之焉耳。乃近閱牛約埠中國日報。載論教公言一首。撰者自署出雲館主人。聞其人姓梁。姑隱其名。問其籍貫。則廣東新寧縣人。讀其文。信手直書。倒若懸河。然其詆毀宗教。失實多端。余初意謂海外譏評。無鬪于我國。何必爲之置辨。旣而思之。華人旅美。動以萬計。其人皆我同胞。何忍坐視其受欺。而不作登高之一呼。職是之由。予於梁君之論。揭其誤而證其虛。願有心世道者。平情細察之可也。

梁曰。耶穌新約經文。我自七八歲時。卽已寓目。十六七歲時。再行觀覽。其有可節取者。吾悉知之。此外無餘蘊矣。夫新約一書。其義出真神默示。無一字可節。無一行無深意。古今大智。如奧斯定。熱羅尼莫。盎博羅削。多瑪斯等。註釋書繁。汗牛充棟。皆謂經義淵微。碍難洞澈。何殊寸魚之入海洋。無由測其涯涘。梁以十七八歲之年華。一覽而盡取其義。此外別無餘蘊。其言果可信耶。昔拿波倫第一才。蓋一世力制全歐。嘗謂教士厄默利曰。曰。朕若治神學。半載可以竣功。厄對曰。臣生平恒治此學。迄今猶未通明。厄向有才名。爲拿波倫素所心折。至是拿語塞。顧左右而言他。夫新約者神學之源也。神學之深如此。而其源不

更深乎。梁君大言不慚。毋乃不可乎。

梁又曰。耶穌以神道設教者也。其生平稱道讚述。有所謂天國。有所謂神國。而無所謂邦國。摩西之教舊約。尙有列王紀二篇。新約則並此類之紀述而無之。噫異矣。梁君之言。何不思之甚也。耶穌以立教爲已任。凡教之道。教之禮。教之律法。固不得不不言。而邦國之制度。非其注意所在。何必言之。雖然。新約一部。其言邦國之事。亦既至再至三。不見馬太十二章乎。耶穌曰。凡爲國。自行分析。必致敗亡。此言國。非邦國而何。又不見馬谷第六章乎。黑落德王謂一小女曰。如有所求。朕必與爾。雖國之牛。亦不吝也。此言國。非邦國而何。又不見使徒大事記第一章乎。耶

耶穌言聖神將降。堅定人心。門徒問。至其時。主將振義蠟爾國乎。
此言國。非邦國而何。梁氏知其一。不知其二。亦可笑也夫。
梁曰。新約第一章第一頁。卽以說夢而起。有如我國荒謬無稽
之小說。予應之曰。按哲學家言。夢之成。大抵萌于意像。意像者。
人于思念之後。遺于腦中之迹。他時睡不甚熟。而腦中之迹。有
感而起。則某水某山。又復列于心目。一若重涉其境。重行其事
也者。此乃虛夢。固不足信。然別有神示之夢。出于正神之指示。
後必有驗。商高宗曰。夢帝賚予良弼。其代予言。迨旁求天下。果
得傅說。此神示之夢。新約之夢似之。梁君譏新約爲小說。豈尙
書亦一部小說耶。尙書不可謂小說。何新約而獨可非之。

梁曰新約所言如以五餅二魚飽飫五千人及變水爲酒等神異之蹟。未知其實有此伎倆否。藉曰能之。在吾國史籍中僅得置於方伎末流之列。通人之所嗤笑。正士之所不談。凡此云云。梁更無理。試問中國方伎。果有能變水爲酒者乎。有之。惟以酒易水。行伎迅速。令人不及覩。所謂易眼法。非真以水變酒也。耶穌不然。令僕人于大衆前。注水六缸。頃刻變成佳釀。多數人飲之。想必藏儲頗久。然後罄瓶。豈易眼法所可比擬哉。其以五餅二魚飽飫五千人。事更昭著。蓋飽食者五千人。而聞其事者不下五萬人。其中必有明理知學之人。詳行審察。萬一迹有可疑。早已彰其僞而誅其惡。撰新約者。何得以僞混眞。况新約一書。

自古天主教信之。而耶穌教亦信之。名人代出。翕然相從。誠以
有據可証。故未嘗疑也。梁氏何人。憑空謗毀。惟見其不自量耳。
總之梁之大誤。以耶穌爲常人。苟係常人。自無顯靈之力。然耶
穌乃造物主。以救人而降世。不可以常人比也。其未降生前。亭
毒萬彙。宰制群生。其旣降生後。無損其威靈。惟加以形體。以威
靈言。仍是主宰。以形體言。則主宰而人矣。然何以知耶穌係主
宰而人乎。曰。天地有主。萬不可疑。三王五帝。鑿鑿言之。或謂之
天。或謂之上帝。名不同而義則同。總指一極大之神。洋洋在上。
體物不遺。本無形象。而無事不燭。無在不臨。斯神也。萬民之公
論。言之。良心之指責。示之。萬物之美妙。露之。名人之記載。傳之。

欲不之信而不能。耶穌卽是斯神。亦有明証。舊約告成。猶在耶穌前千數百年。書中言真主將降。出于猶太。其一生事迹。及被釘而死。歷歷預誌。如數家珍。至耶穌生。而所誌皆驗。謂非真主之實証歟。何則。後來之事。非上主不能知。知而言之。上主必不欺人。故言耶穌爲主宰。而耶穌真爲主宰無疑。又有証者。耶穌傳教三年。起跛。啟瞽。發聾。療病。活死。驅鬼等事。不可屈指數。常以靈事。証其爲真主。將謂耶穌虛言乎。抑否乎。如曰虛言。則耶穌乃作僞之罪人。蕩蕩上宰。將殄滅之不遑。詎肯任其行異。如曰不虛言。則耶穌自言爲主宰。而真爲主宰可知已。旣爲主宰。何難以清水變酒。何難以五餅飽五千人。

梁曰最可笑者。耶穌自稱爲猶太人之王。其所以被殺身之禍者。卽由於此。故當時有欲爲之解免者。而祭司長堅持謂彼自稱爲猶太王。雖非筆之於書。然實宣之於口。又自稱爲天神之子。犯猶太法。於罪當死。卒以此置刑。予曰耶穌旣係上主降生。萬物皆其所有。稱爲猶太王。不亦宜乎。况耶穌答羅瑪總督曰。予國不在世界。則明言已爲天上王。非人間南面之尊也。按耶穌被弑。非不能脫而就刑。然以甘心受難。代贖人愆。其事于千百年前。先知士早已言之。絕無疑義。方耶穌之被擒也。匪類繁多。洶洶其勢。耶穌問爾輩覓誰。對曰覓耶穌。耶穌曰。我是也。斯言一出。群匪仰倒。僵臥如屍。直俟耶穌命其起而復起。時彼得

在旁抽劍削一匪之耳。耳卽墮地。耶穌斥彼得。拾耳起。置之原所。頃刻渾合如初。凡此靈異。不見耶穌爲真主降凡。以代人贖罪而受刑乎。不然。何爲瀕危之際。日失光。山崩裂。古墓自開。殿帳自裂。及他朕兆。屈指不勝。試問古今來有如是異人乎。無有也。若問人有何罪。而須代贖。則不敬真原。卽是重咎。他若姦淫詐僞。不義不忠。仰愧俯怍之舉。擢髮難窮。梁君自問。果無所抱慚耶。如曰無慚。則其論教公言。已蹈不公之罪。欲辭過而無由。梁曰。彼教當時。實以破壞法律。爲人所攻。不得已。又亟亟辨白。言已非破壞法律。將以成之。然保羅不云乎。吾不知何者之爲罪。憑法律乃知之。有如行淫。亦惟法律謂之淫。故無法律則無

罪。又言無有法律。勢力長存。能於其人之生。取譬於婦人之有丈夫。其夫生存之間。此婦對于其夫。有法律之限制。不能交烟。別人犯者謂之姦淫。若其夫死。則此法律已解。可自由交烟。別人。不謂姦淫。因無法律之限制故也。從此說以行之。則政府法律一切解散。國家之組織立化爲雲烟。豈復有永存之生命。所謂國家者何在。所謂政府者更何在。故人之言法也。將以成之。而彼之言法也。將以壞之。已上皆梁君語。大旨謂耶穌立教。破壞法律。非以成之。然予問破壞者何法。當守者又何法。君言浮泛。無一語切實。憑理論事者。果如是耶。梁引保羅之言。又覺無謂。蓋律者命之筆于書。而頒于衆者也。惟有權而後有命。亦惟

有權而後能定律。權莫大於天上神靈。凡爲律。或出于神靈之示諭。或出于神靈授權之人。受權而後定律者。謂爲人律。國家之律是也。神靈自頒之律有二。一曰性律。銘印性中。無人不具。如竊人爲惡。濟困爲仁。童子亦知。不待人教。所謂良知是也。二曰明律。亦神靈親示。舊約所載。大抵如斯。保羅責猶太人徒恃明律。不信耶穌新道。故曰有法律徒增犯法之罪。欲救靈魂。非堅信耶穌不可。譬之婦人有夫。不能與他人通。夫死則可以別配。惟須配定一人。不得隨遇苟合。保羅之言。以捨舊從新爲主義。梁氏不會其意。徒尙口舌之功。不亦可哂乎哉。

度者存。雖空闊遼遠。猶可言也。然並無所謂天國之組織。只有所謂天國之希望。恒言有云。惡政府固惡也。然猶愈于無政府。使天下國家而但可恃一憑空之希望以治。則全世界之大同太平。亦已久矣。而無如其不能何哉。梁氏斯言。夢耶否耶。夫耶穌之道。訓人忠君敬長。守法奉公。何嘗壞國家制度。若夫天國之組織。則教中事理。善信而善行之。無一非升天階梯。梁果飽學。何竟昧此。至謂希望不足恃。予亦有辨。憑空之希望。果不足恃。然宗教之希望。確有真憑。不啻泰山之固。伊古以來。因教致命者。不下千餘萬。信心迄未動搖。以希望有憑故也。

梁曰。今之世界。直至不可思議之世界。其中必有一真宰。此言

誠是。予讀至此。竊嘆梁君知有真主。不爲天演實驗之說所惑。特爲遙賀。至謂真主非某一教所得而私。更非某一人所得而私。其言亦善。但皇皇真宰。必不肯藏垢納汚。涇渭不分。以道家之八拐。釋氏之千佛。怪怪奇奇。全納之帝鄉。誠以真宰至聖且公。立法森嚴。守其誠。奉其教。自必有賞。違其令。不奉其教。罰必不免。我國數千年之古義。當初未嘗不善。惟義有未全耳。自宋儒理氣之說行。而以真宰抹煞不論。以是爲道。我不知何物非道矣。猶太以殺耶穌而亡。羅瑪于三百年間酷虐教民。國亦泯滅。此又見崇正教者昌。仇正教者亡。梁引猶太羅瑪以爲証。適以見正教之不可不容也。

梁曰。吾之信教。視其陳義之優劣。尙屬第二着。而察其立言之真僞。則爲第一着。假使本身旣已作僞。而欲令人信之。則所信者非信善。乃信僞也。僞可信乎。持此說以辨別于人道與神秘之間。百不一失矣。梁君斯言似也。有可辨焉。何則。教以義爲主。義全優。斯爲善教。苟有一義叛理。卽非善教。若夫人則有名在善教而不守教規者。詎可以人劣而廢教。古者丹朱不肖。舜子亦不肖。豈堯舜之教。均不善耶。要惟二子之不守教耳。由是觀之。察義爲先。觀人爲後。君毋顛倒可也。

梁曰。若必稱天臨人。言莫予違。非惟於理不可。抑亦於勢不行。犯此弊而不知改。是猶伊大利兵已壓城。而羅瑪惟一愚民之

物尙斷置辨。教皇所言之必無誤也。謚曰大愚。不亦宜哉。予曰愚不在羅瑪教長。而在出雲館主人。何以言之。曰教皇之言不誤。非尋常之言能然。惟以教理要端。及關風化之事。教皇頒諭各國。令教中人信守。則其言必不誤。此非教皇之力能然。然天宰之佑致然。誠以耶穌曾許教會常存。迄于萬世。不任魔鬼勝而敗之。故不能誤也。梁君不知此義。而啓齒罵人。不留餘地。理耶非耶。

君曰世人多識因果之名。而鮮解因果之義。以世界人事之複雜蕃變。果之與因。相去不可以道里計。豈如一瓜一豆之易知乎。卽一瓜一豆。其爲變亦至不齊矣。同此種子。所得之結果。或

碩大無朋。或以瘠死。種植培養之學。業大發明。凡植物經一再
變種。卽迥然大異於其初。於實質且然。況可以人意構造者乎。
故善變與不善變。全視乎人力爲轉移。以千餘年之宗教。豈有
絕無改良。尙能應時勢而生存之理。人各有質。事各有時。父子
且不能相同。可執千餘年之成迹。刻舟以求劍乎。已上所云。總
怪宗教垂二千年。自當變爲新教。殊不知物固有變。然變其種。
不變其類。同是牛而肥瘠不同。同是人而智愚不同。然從無石
變爲豕。猴變爲人之理。西人掘地及深。得殭石無算。係數萬年
前動物。漸朽而石質入其中。遂成石象。然其形狀。與今日之物
無異。又埃及多古塚。有遠在三千年上者。塚中搜出麥粒。無分

于今日之夢。則物類未嘗變也。宗教亦然。大綱不稍易。而小節有所更。古時人情誠樸。教律綦嚴。降至叔世。俗尚澆漓。教誠亦稍寬縱。所謂因時制宜者。國家有之。宗教亦有之。君何不知而好爲喋喋也。梁君不將曰天主教之守舊。不若耶穌教之鼎新乎。予曰苟天主教果有宜改之端。惟教皇之權。可以正之。非路得賈爾文輩所能越俎。况路賈之改教也。非改其小節。實去其大綱。將教中祭禮赦典。守齋崇聖等事。悉數刪除。是猶截人肢而謂術其人。有是理哉。

君曰民智日進。教義亦變。故神託宣言之一種。自十八世紀以來。久已爲歐洲通人達士之所鄙笑。梁君斯言。可爲愚人道。不

可爲知者言也。自十八世紀以來。謬論頻起。要皆僞學士之穿鑿。若夫純正學士。依然信教。一轍相循。考二百年來。算學名家。如高希 Cauchy 厄爾米德 Hermite 天文名家。如伽利雷 Galilée 畢加爾 Picard 巴思加爾 Pascal 等咸在宗教。天文向從舊說。謂天旋而地不行。高貝爾尼 Copernic 首創地旋之說。伽利雷推而廣之。其說乃大振。高係教士。伽係信人。肋衛連 Leverrier 始獲海王星。亦宗教中人。畢萃 Puisaux 以天學名。亦在教中。富高 Foucault 創遠鏡之法。製極高之擺。用驗地輿自旋。瑟基 Secchi 測驗太陽。最入堂奧。富爲信人。瑟乃羅瑪教士。法人巴思端 Pasteur 為微生物學宗祖。其人信教極誠。由此觀之。學士不鄙宗教。且更從之。君未之聞耶。

君曰吾本意欲得有識之士。與之上下古今。揚榷教義。然有識之士。旣不可得。空山曠野。四顧茫茫。惟有向石說法。對牛彈琴而已。嗚呼。君目中竟無一明人矣。豈天下聰明之士。惟君一人耶。君乎君乎。驕則必敗。古訓昭然。君苟有心。當先去自滿之意。而後眞理可以入寸衷。君其圖之。毋自欺也。



